

#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文件

穗注党〔2023〕7号



##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确定性意义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把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党组及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的工作要求，现就行业各基层党组织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前准备

（一）精心组织学习。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，党组织要采取个人自学、研讨交流、党课辅导等方式，组织

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党章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注重运用《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、《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》等辅导材料开展学习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学习国发办 30 号文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。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，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，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，传达相关要求，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。

（二）普遍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，坦诚交流、沟通思想，指出问题、交换意见。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，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、新转入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、年老体弱党员、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，表达组织关怀，做好心理疏导，切实予以指导与帮扶。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、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组织召开会议和民主评议

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，采取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的形式，召开组织生活会。主要抓好以下四个环节。

（一）支部委员会述职。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，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和上年度整改问题清单等进行评议。

（二）查摆问题。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个人两个层面进行。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职责任务要求，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尤其是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，在党建促业务员、提升执业质量上还有哪些问题，工作上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等。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、对照身边先进典型、对照诚信执业要求，把自己摆进去，把职责摆进去，把工作摆进去，深入进行党性分析，深刻查找在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能力、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。

（三）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，可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，也可以在党员大会上结合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进行。党员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的方式，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，真点问题、点真问题，防止蜻蜓点水、避实就虚、避重就轻、一团和气，党支部书记和委员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民主测评。在党员大会上，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对党员按照“优秀”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民主测评，测评情况由党支部汇总、留存。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参考表格附件 1。评定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，评定意见要向党员本人反馈。对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，仍在影响期内的党员，按要求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### 三、会后工作

（一）制定整改措施。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，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党员要主动认领责任，做出整改承诺。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对整改敷衍应付、党员群众不满意的，列为“软弱涣散”党组织进行整顿。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，督促党员承诺践诺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综合运用结果。要用好评定结果，推动把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从业人员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对评为“优秀”的党员要进行通报褒奖；对评为“合格”的党员要肯定鼓励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要指出差距，帮助改进提高；对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，按规定程序做出相应组织处置。对评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党员从业人员，执业机构年度考核时原则上不可将其列为“优秀”人选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确保工作质量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开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严格将党员思想教育与工作生活结合起来，认真按照本通知及附件 3 清单要求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行业党委将适时对各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进行检查指导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按时完成任务。请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实际组织生活会

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汇总填写《2022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等次名单》（附件 2）和《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于 3 月 3 日前将书记述职报告、附件 2 和附件 4 盖章扫描版本发送至行业党委邮箱。邮箱：gzicpad@126.com，电话：38922350 转 374/366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2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
- 2、2022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等次名单
- 3、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清单
- 4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



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 
2023 年 2 月 20 日